

郝氏《爾雅義疏》商兌

陳鴻森*

清代《爾雅》學者數十百家，就中以邵晉涵《正義》、郝懿行《義疏》二書爲尤著。歷來論者率以郝氏之書遠過邵氏《正義》，《清史稿》、《清史列傳》、《儒林傳》亦言郝氏「所造較晉涵爲深」。雖梁任公《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黃侃《爾雅略說》獨持異論。惟二氏僅爲泛論，故述《爾雅》之學者尚多沿仍舊說。

郝氏頗以音聲之學自詡，蕭璋氏撰〈王石鵬刪訂《爾雅義疏》聲韻謬誤述補〉一文，具體論述郝氏於音聲假借之說，所造蓋淺。蕭文指證歷歷，其說已成定論。本文作者亦以史傳謂郝視邵書爲愈之說，尚非公論，並引王念孫之言：郝書「用邵說者十之五六，皆不載其名，而駁邵說者獨載其名，殆於不可，況所駁又不確乎。」此通人之說也，較論二家高下，正當由此衡之。

本文之主旨，期於音聲之外，由另一側面檢視郝書之得失，以爲學者討論邵、郝二家短長時參證之資焉。

關鍵詞：《爾雅》 郝懿行 《爾雅義疏》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清代《爾雅》學者數十百家，就中以邵晉涵《正義》、郝懿行《義疏》爲尤著。《清史稿·儒林傳》郝氏本傳載：

懿行嘗曰：「邵晉涵《爾雅正義》蒐輯較廣，然聲音訓詁之原，尚多壅闕，故鮮發明。今余作《義疏》，於字借聲轉處，詞繁不殺，殆欲明其所以然。」又曰：「余田居多載，遇草木蟲魚有弗知者，必詢其名，詳察其形，考之古書，以徵其然否。今茲疏中其異於舊說者，皆經目驗，非憑胸臆，此余書所以別乎邵氏也。」懿行之於《爾雅》，用力最久，稿凡數易，垂歿而後成。於古訓同異，名物疑似，必詳加辨論，疏通證明，故所造較晉涵爲深。¹

按郝氏雖以音聲之學自詡，實則其於斯學所造未深，²故王念孫點閱其書，於其音聲通借之說，頗多駁正。³平心而論，邵、郝二疏互有短長，邵氏《正義》成書在前，草創維艱，間有未周，理固宜然；至其謹守疏家法度，推闡郭注義蘊，彰其隱蹟，遐稽約取，嚴整條鬯，要非郝書可及，史傳所言，尙非公論。⁴郝氏《義疏》成書在後，博采諸家，詳贍過之。其草木蟲魚諸科，多經目驗，向稱絕詣，郝氏嘗自謂其《義疏》下卷，「幾欲追蹤元恪，陸農師之《埤雅》、羅端良之《翼雅》，蓋不足言。」⁵其自負如此。一九八八年夏，余讀郝《疏》原本，於其說未盡處，略有疏記，積稿叢雜，未遑寫定。頻年以來，久不接此，遺忘殆

¹ 《清史稿》，點校本，頁13245。《清史列傳》卷六九郝氏本傳文同。

² 參蕭璋氏撰，〈王石鵬刪訂《爾雅義疏》聲韻謬誤述補〉，《浙江學報》2.1(1948)。蕭氏嘗分韻部之誤、聲紐之誤、妄評經籍舊音三端，詳論郝疏之失。蕭氏云：「郝氏既不明古韻分部、聲紐清濁，五音大界，時爲淆混。而于六朝隋唐之音，亦屬懵懵。」此文近收入氏著《文字訓詁論集》(1994)。

³ 王氏刊正郝《疏》諸籤，羅福頤氏曾錄爲一卷，題《爾雅郝注刊誤》，收於羅氏《殷禮在斯堂叢書》。森按：郝氏之書爲疏，非注，羅氏題名偶有未審。

⁴ 按《釋草》「藹，雀麥。」郝疏駁議邵氏《正義》之說（卷下之一，頁11）；王念孫《刊誤》非之云：「是書用邵說者十之五六，皆不載其名，而駁邵說者獨載其名，殆於不可，況所駁又不確乎。」（頁20）此通人之說也，較論二家高下，正當由此衡之。

⁵ 郝氏《曉書堂文集》卷二〈與孫淵如觀察書〉云：

《爾雅正義》一書，足稱該博，猶未及乎研精，至其下卷，尤多影響。……嘗論孔門多識之學，殆成絕響，唯陸元恪之《毛詩疏》，剖析精微，可謂空前絕後。蓋以故訓之倫，無難鉤稽搜討，至迺蟲魚之注，非夫耳聞目驗，未容置喙。其間牛頭馬脾，強相附會，作者之體，又宜舍諸。少愛山澤，流觀魚鳥，旁涉繇條，靡不覃研鑽極，積歲經年。故嘗自謂《爾雅》下卷之疏，幾欲追蹤元恪。陸農師（佃）之《埤雅》、羅端良（願）之《翼雅》，蓋不足言。（卷二，頁3）

盡。近日偶檢及舊札，幸目力尚許讀書，因擇其易於理次者逐寫二十五事，錄成此稿，庶不沒當日之苦心云爾，不足以視博洽君子也。 一九九八年三月

〈釋詁〉通，自也。

《義疏》：《釋文》引「孫炎云：通，古述字。讀聿，亦音橘。」按「通」有三音，音橘者今未聞。橘、通並從喬聲，或古音讀同也。（卷上之一，頁18）

森按：《釋文》此語，其末「讀聿亦音橘」五字，各本不一。郝氏此所引者，據盧文弨抱經堂本耳。⁶ 徐乾學通志堂本作「讀聿，一音餘橘反」，⁷ 盧氏《釋文考證》非之云：「案『餘橘』即聿，何一音之有？今據宋本正。」⁸ 實則盧氏所改，亦未可據。阮元《爾雅釋文校勘記》云：「葉（林宗）本作『讀者亦尹□反』，『尹』下空缺一字。徐本蓋係臆改；盧本作『讀聿，亦音橘』，云據宋本，未詳。」⁹ 蓋徐刻所據祖本即葉林宗影宋鈔本，¹⁰ 此文通志堂本與葉鈔不合，殆以鈔本文有空缺，因以意改之。盧刻則據通志堂本，另以影宋鈔本參校，盧氏〈重雕經典釋文緣起〉有云：

此書雕版行於海內者，止崑山徐氏《通志堂經解》中有之。宋雕本不可見，其影鈔者尚間儲於藏書家，余借以校對，則宋本之訛脫反更甚焉。當徐氏梓入《經解》時，其撲塵掃葉誠不為無功。然有宋本是，而或不得其意因而誤改者，亦所不免。¹¹

⁶ 抱經堂本《經典釋文》卷二九，頁2。

⁷ 《通志堂經解》本，卷二九，頁2。

⁸ 《爾雅音義考證》卷上，頁1。

⁹ 《經解》卷一〇三七，頁1。

¹⁰ 按葉林宗鈔本原帙現藏國家圖書館，卷末有馮斑跋，云：「右《經典釋文》三十〔卷〕，原書文淵閣秘籍也，不知何自出於人間。震澤葉林宗購書工影寫一部，凡八百六十葉。（中略）崇禎十年歲次丁丑寫畢。越十四年，上黨馮斑識其後。」又林宗從弟葉萬跋：「此書從兄林宗借錢牧齋絳雲樓藏本影寫，書工謝行甫也。余幼時曾為之較勘」云云，知林宗鈔本即從錢謙益所藏宋本影寫。今按通志堂本卷末亦有馮斑此跋，知其本即從葉鈔本出。

又按翁方綱《通志堂經解目錄》，其《釋文》條下引何焯之說云：「從遵王鈔本付刊。伊人（森按：顧湄）所校，滿紙皆訛謬。武林顧氏豹文有宋本，屢勸東海（森按：徐乾學）借校，未從也。」（頁24）未審其說果然否。果爾，則錢遵王（曾）復從葉林宗逐寫；而徐氏所刻，即據錢遵王轉寫之本。

¹¹ 抱經堂本，卷首，頁1。

據此，知通志堂本時有改易，非皆悉仍葉鈔之舊也。其言「宋雕本不可見」，是盧氏並未親見宋本。今按葉林宗鈔本原帙，卷後有盧文昭乾隆五十二年借校跋文，¹² 另據臧庸〈校影宋經典釋文書後〉言：「此書（森按：指葉林宗鈔本）舊藏吳縣朱文游家，學士盧召弓師曾借校，今刊行抱經堂本是也。」¹³ 知盧氏所據以校勘稱「宋本」者，即葉林宗影宋鈔本。今覈葉鈔原帙，並無盧本「讀聿，亦音橘」之文。葉鈔所據絳雲樓宋刻原本雖燬於火，不可復見；然北京圖書館尚藏有同板宋元遞修本，一九八〇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有影印本，今驗其文作「讀者亦尹□反」，與葉鈔正同，惟「尹」下所闕一字作墨丁耳。¹⁴ 然則盧氏《考證》謂據宋本校改者，謬言也。今按盧本所作，其「讀聿」二字，蓋通志堂本所改，盧氏仍之耳；「亦音橘」句，則盧氏就通志堂本「一音餘橘反」之文臆改，非別有依據也。郝氏據盧刻臆改之文，謂「橘、通並從喬聲，或古音讀同也。」此想像之辭耳，非「通」字果有「橘」音也。考《詩·文王有聲》「通駿有聲」，《釋文》云：「通，尹橘反，述也。又音述。」¹⁵ 以此證之，知「讀者亦尹□反」，所闕當即「橘」字。繹陸氏之意，其引孫炎云：「通，古述字。」則此字孫炎音述；又〈小旻〉「謀猶回通」，《釋文》云：「通，音聿。」¹⁶ 此「讀者亦尹橘反」即切「聿」音。《釋文》此語，猶言「通」有述、聿二讀云爾。黃焯彙輯盧、段以下十數家舊校，均莫能考正，¹⁷ 今故具論之。

愉，勞也。

郭注：勞苦者多情愉。今字或作「麻」，同。

《義疏》：愉者，蓋「瘡」之假音也。上文云「瘡，病也。」病、勞二義相涉俱通。……瘡通作「愉」，借作「麻」。《一切經音義》引《爾雅》云：「麻，

¹² 此跋向未見載錄，今錄次：

此書實作於陳後主至德元年，故於唐初帝諱皆未嘗避。近今通志堂所梓，實即從此本出，其中訛字頗經改正，然用意之過，亦有不當改而輒改者，幸此一編尚在，可以考而復焉。杭東里人盧文昭借校家本訖，因題數語于後，時年七十有一。

¹³ 《拜經文集》卷二。

¹⁴ 《經典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宋元遞修本，卷二九，頁2。

¹⁵ 《釋文》，同上，卷七，頁6。

¹⁶ 同上，卷六，頁22。

¹⁷ 黃焯氏，《經典釋文彙校》，頁246。

勞也。」凡七見，皆作「𦵏」，疑本郭注「愉，或作𦵏」而生訓也。但𦵏字當作「𦵏」，《說文》：「𦵏，本不勝末，微弱也。讀若庾。」《玉篇》：「𦵏，勞病也。」是病勞之訓生於微弱。郭以「勞苦者多情愉」，蓋失之矣。（卷上之一，頁81, 82）

森按：錢大昕《養新錄》卷三「𦵏」云：

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引《爾雅》此文及注凡七見，皆作「𦵏」，無有作「愉」者，是唐以前《爾雅》郭注本作「𦵏」，不作「愉」也，「今字或作𦵏」五字疑後人所增，非景純之舊。¹⁸

其說與郝氏異。今檢《玄應音義》卷九、卷十、卷十一、卷十四、卷十五、卷十七、卷十九凡七引《爾雅》文，並爲「𦵏」字，¹⁹ 誠如竹汀所言者。另按《慧琳音義》卷四十一、《希麟音義》卷一引《爾雅》，前者作「𦵏」，後者爲「𦵏」字，²⁰ 俱不作「愉」。其字或從宀，或從穴，諸書不一。考《慧琳音義》卷四十一云：

𦵏，……《爾雅》：「勞也。」郭璞云：「勞苦者多情𦵏也。」言癩人不能自起，如瓜瓠繫在地不能起立，故𦵏字從二瓜；喻癩人在室中不出，故《說文》從宀，會意字也。宀音綿。

則其字當作「𦵏」爲正。據慧琳之語，似《說文》原有「𦵏」字，今本無之者，疑唐以後佚去也。按《毛詩·召旻》「皋皋訛訛」，傳：「訛訛，𦵏不供事也。」²¹ 孔疏：「《說文》云：『𦵏，癩也。』草木皆自豎立，唯瓜瓠之屬臥而不起，似若癩人常臥室，故字從宀，音眠。」是其字當從宀作甚明；「草木皆自豎立」云云，以《玄應音義》證之，蓋本陽承慶《字統》之說也。²² 《毛詩·釋文》云：「𦵏，音庾，裴駰云『病也』；《說文》云

¹⁸ 《十駕齋養新錄》，頁56。

¹⁹ 見《玄應音義》卷九，頁14；又卷十，頁3；又卷十一，頁5；又卷十四，頁14；又卷十五，頁8；又卷十七，頁2；又卷十九，頁12。

²⁰ 《慧琳音義》卷四一，頁44；又《希麟音義》卷一，頁3。

²¹ 《毛詩注疏》卷十八之五，頁16。按阮刻所據十行本此字從穴，然《正義》言此字「從宀，音眠」，則其字當本作「𦵏」，邢昺《爾雅疏》引毛傳正作「𦵏」字，不誤（卷四，頁9）。原本《玉篇》殘卷言部「訛」字下引毛傳作「𦵏不供職也」（頁17），其文微異，然「𦵏」字固不從穴也。今據改。

²² 按《玄應音義》卷十四引「《爾雅》：『𦵏，勞也。』郭璞云云。承慶云：『癩人不能自起，〔如〕瓜瓠在地，不能自立，故字從瓜；又癩人恒在室中，故從宀。』」（頁

『嬾也』。」²³ 邢昺《爾雅疏》亦引《說文》，²⁴ 則許書原有「麻，嬾也」之文，無可疑也。²⁵ 《說文》穴部：「窳，污穢也。」²⁶ 與「麻」別爲一字。麻字音庾，今《爾雅》作「愉」者，其音正同。惟郭璞此注既由「惰」立義，則其字當本作「麻」；今本郭注作「惰愉」，則文不成義矣。錢氏謂「唐以前《爾雅》郭注本作窳，不作愉」，其說可從，惟字當作「麻」耳。

止，待也。

《義疏》：「止」、「待」義同，故訓「止」之字又多訓「待」，戾、底皆是也。戾者，止之待也，聲轉爲「吝」，《禮·大學·注》：「戾，或爲吝。」吝通作「遯」，《說文》口部引「《易》曰：以往吝。」辵部引作「以往遯」，遯，行難也，然則「行難」與「止」義近，止即待矣。「底」者，至之待也，《釋言》云：「底，致也。」致亦至也。「止」者，息之待也，休息亦「待」之義，故《禮記·檀弓》云：「吉事雖止不怠。」鄭注：「止，立俟事時也。」此即「止」訓「待」之意也。（卷上之又一，頁4）

14) 當即《正義》、慧琳所本。其引「承慶云云」者，考《隋志》著錄「《字統》二十一卷，楊承慶撰」，當即其書。封演《聞見記》云：「後魏楊承慶撰《字統》二十卷，凡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字，亦憑《說文》爲文，其論字體，時復有異。」知其書蓋衍《說文》之緒也，馬國翰有輯本。按《魏書·陽尼傳》言尼「所造《字釋》數十篇，未就而卒；其從孫太學博士承慶遂撰爲《字統》二十卷，行於世。」（點校本，頁1601）然則承慶當爲陽姓；《隋志》及群籍援引，並誤其姓作「楊」，沈濤《銅甌斗齋隨筆》卷五「楊承慶」條有辨。

又按：《說文》瓜部云「瓠，讀若庾。」窳字音庾（詳下註），則是從宀，瓠聲，爲形聲字。陽氏以會意說之，非是，故陳鱣爲謝啓昆撰《小學考》，斥其說「窳」字「支離已甚，實開王安石《字說》之先聲。」（卷十五，頁1）

²³ 《釋文》卷七，頁23。

²⁴ 《爾雅注疏》卷四，頁9。

²⁵ 臧庸《拜經日記》卷一「說文窳字」條有說。

²⁶ 段氏《說文注》卷七下，頁20。按臧庸《拜經文集》卷三，有〈與段若膺明府論說文忼字窳字書〉，後附段氏答書，言「〈論忼字窳字書〉，詞義甚美，而云《說文》脫從宀之窳，甚確。弟本擬從尊處索〈窳字考證〉一條抄錄而未暇也。」今段注並未補「窳」篆，第於「窳」字下附記之。推其意蓋以《毛詩正義》引《說文》「窳，嬾也」下，有「草木皆自豎立」云云之說，因疑《正義》所引《說文》乃指陽承慶《字統》，非許慎《說文》；顧千里爲阮元撰《毛詩校勘記》，即持此說。然《釋文》亦引「窳，《說文》云嬾也」，其文明白可據。陸氏書撰於陳時，且無「草木皆自豎立」之說，所引自非陽氏《字統》，則《說文》原有「窳」字，應無疑義。

森按：郝氏此說迂曲。《論語·微子篇》「齊景公待孔子」，《史記·孔子世家》作「景公止孔子」，《史記正義》引「《爾雅》：止，待也。」²⁷又《國語·魯語》襄公如楚章：「其誰云待之」，《說苑·正諫篇》述其事，作「其誰能止之」，²⁸是「待」與「止」同也。《孟子·梁惠王下》：「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²⁹「何以待之」即「何以止之」也，齊人伐燕，諸侯謀救之，將攻齊，故宣王問何以止之。下文孟子對曰：「王速出令，反其旄倪，止其重器，謀於燕眾，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其言「猶可及止」，與上「何以待之」義正相承，是其證也。王引之《經義述聞》謂此「待」字訓「禦」，³⁰如其說，則宣王豈將與諸侯相抗為敵？知其義非也。又《莊子·知北遊》「行不知所往，處不知所持」，³¹持、待古字通用，³²此文「持」字應讀為「待」，訓「止」，「處不知所止」與「行不知所往」義正相對，郭慶藩《集釋》引郭嵩燾解此云：「日見其有處而終莫能自持」，³³誤。凡此，並「止」、「待」同義之例也。

貉，縮，綸也。

郭注：綸者，繩也，謂牽縛縮貉之，今俗語亦然。

《義疏》：「貉」讀為「貉其德音」之貉，「貉縮」，謂以縮牽連綿貉之也。聲轉為「莫縮」，《檀弓》云「今一日而三斬板。」鄭注：「斬板，謂斷莫縮也。」莫縮即貉縮，謂斬斷束板之繩耳。又轉為「摸蘇」。……又變為「落索」。……又變為「莫落」，……又為「幕貉」。……或謂之「牽離」。凡此諸文，皆與《爾雅》「貉縮」義近。（卷上又一，頁82）

森按：邵晉涵《爾雅正義》云：「《淮南·俶真訓》云：『以摸蘇牽連物之微眇。』高誘注：『摸蘇，猶摸索。』是貉轉為摸，縮轉為蘇，皆言連引之

²⁷ 《論語注疏》卷十八，頁2；又《史記》，點校本，頁1911。

²⁸ 《國語》卷五，頁3；《說苑》卷九，頁21。

²⁹ 《孟子注疏》卷二下，頁7。

³⁰ 《經義述聞》卷十八「待諸乎」條，《經解》卷一一九七，頁9。

³¹ 郭慶藩《莊子集釋》，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頁739。

³² 按《儀禮·公食大夫禮》「左人待載」，注：「古文待為持。」又《周禮》夏官服不氏：「以旌居乏而待獲」，注：「杜子春云：待，當為持。書亦或為持。」即二字通用之例也。

³³ 《莊子集釋》，頁740。

勢。」³⁴ 郝氏以「貉縮」爲聯語，襲邵氏之說耳。其說非是。檢原本《玉篇》殘卷糸部「絡」字下，引《爾雅》：「絡，綸也。」貉字作「絡」，注同；³⁵《慧琳音義》卷六、卷十三兩引《爾雅》文，亦作「絡」字，³⁶ 是《爾雅》此文故書作「絡」。《廣雅·釋詁》：「繚、繞、絡，纏也。」³⁷《玉篇》殘卷引「《山海經》：『有九丘，以水絡之。』」³⁸ 郭璞曰：絡，繞也。《方言》：『自關而東，周洛韓魏之間，或謂繞爲絡。』³⁹《楚辭》：『秦箒齊縷，鄭綿絡〔些〕。』王逸曰：絡，縛也。」⁴⁰ 是「絡」爲纏束、縛繞之意。「綸」與「絡」義亦同，《周易·繫辭上》「彌綸天下之道」，《釋文》引王肅云：「綸，纏裹也。」李鼎祚《集解》引虞翻曰：「綸，絡也。」⁴¹ 又《太玄》「玄鴻綸天元」，原本《玉篇》引宋衷注：「綸，絡也。」⁴² 是「綸」與「絡」互訓，蓋綸本爲繩，以爲動詞，則亦縛繞之義也。《爾雅·釋器》「繩之謂之縮」，⁴³ 亦以「繩」爲動詞；「繩之」即此文「綸」字之意，「繩之謂之縮」，是「縮」亦綸也。《玉篇》殘卷「縮」字下引《釋器》郭注：「縮者，約束之名也。《詩》云：『縮板以載』，是也。」⁴⁴ 又引「《韓詩》『縮板以載』，縮，斂也。」斂與束義亦同。然則絡、縮、綸並以纏束爲義。郝氏以聯語解之，牽引比附，未見其然也。

³⁴ 《爾雅正義》卷二，《經解》卷五〇五，頁30。

³⁵ 《原本玉篇殘卷》，頁167。又「縮」字下引郭璞此注，亦作「絡」字。

³⁶ 《慧琳音義》卷六，頁3；又卷十三，頁36。

³⁷ 王氏《廣雅疏證》，頁109。

³⁸ 按原本《玉篇》殘卷此文原作「《山海經》九五之以木絡之。」今本《山海經》無此文，今據《海內經》校正（郝懿行《山海經箋疏》卷十八，《四部備要》本，頁3）。

³⁹ 按今本《方言》卷五，此文下句各本作「謂之縷，或謂之絡」，蓋後人所改易，非古本之舊。《慧琳音義》卷三九（頁24），又卷四三（頁7）兩引此文，並與《玉篇》同。又卷六引《方言》「韓魏之間謂繞爲絡」（頁3），雖文有刪省，然亦云「謂繞爲絡」，並可爲證。周祖謨氏《方言校箋》失校。

⁴⁰ 《原本玉篇殘卷》，頁167。按所引《楚辭》，見宋玉《招魂》。

⁴¹ 《釋文》卷二，頁25；又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中華書局點校本，頁553。

⁴² 《原本玉篇殘卷》，頁152。

⁴³ 《爾雅注疏》卷五，頁11。按今注疏本「縮」下衍「之」字，原本《玉篇》殘卷「縮」字下引無之，今據刪。

⁴⁴ 《原本玉篇殘卷》，頁133。按今注疏本，郭氏此注作「縮者，約束之。《詩》曰：縮板以載。」（《注疏》卷五，頁11）今從《玉篇》殘卷所引。

〈釋言〉遇，偶也。

郭注：偶爾相值遇。

《義疏》：《文選注》兩引《爾雅》並作「偶，遇也。」〔玄應〕《一切經音義》二亦引作「偶，遇也」。然則《爾雅》古本或作「偶遇」。但「偶遇」、「遇偶」二義俱通。（卷上之二，頁75）

森按：郭璞本當本作「偶遇」，檢《慧琳音義》卷四十二、四十六兩引《爾雅》此文並郭璞注，俱作「偶遇」，⁴⁵可證。味其注言「偶爾相值遇」，則「偶」字宜在上，⁴⁶今本誤倒耳。又，郝氏所言《文選注》兩引之者，見卷三十八、又四十三，⁴⁷亦郭璞本。

〈釋親〉夫之兄為兄公。

郭注：今俗呼兄鍾，語之轉耳。

《義疏》：《爾雅釋文》作「兄姁，音鍾，本今作公。」然則「兄公」當讀為「兄鍾」，郭注欲顯其音讀，故借「鍾」為「姁」耳。（卷上之四，頁11, 12）

森按：《爾雅》此文及注，前人頗多疑義。臧庸《拜經日記》卷二云：

案郭注「今俗呼兄鍾」，當作「今俗呼兄姁」。《釋文》「兄姁，音鍾」，本為郭注作音，非音經文。乃或因「音鍾」二字，妄改注中「姁」字為「鍾」（《集韻》三鍾：「姁，通作鍾。」是北宋時已誤）。⁴⁸

今按：臧氏謂《爾雅》正文作「兄公」，注作「兄姁」；今本郭注作「兄鍾」者乃後人妄改。其說殊武斷。余檢《慧琳音義》卷五十五引「《爾雅》云：『夫之兄為姁。』郭注云：今俗呼兄為鍾，語之轉耳。」下並引「《玉篇》云：姁，或為公字，亦音鍾。」⁴⁹其引《爾雅》正文作「夫之兄為

⁴⁵ 見《慧琳音義》卷四二，頁40；又卷四六，頁3。又卷二五，頁24亦引《爾雅》：「偶，遇也。」

⁴⁶ 郭注每多隨文立義，以〈釋言〉為例，如「慄，感也。」郭注：「戰慄者憂感。」又「寃，肆也。」注：「輕寃者好放肆。」又「陪，朝也。」注：「陪位為朝。」又「是，則也。」注：「是事可法則。」並其例也。

⁴⁷ 《文選》，尤袤刻本，卷三八，頁13；又卷四三，頁2。

⁴⁸ 《拜經日記》卷二，頁10。

⁴⁹ 《慧琳音義》卷五五，頁4。

妯」，是也，今本衍一「兄」字耳。考《禮記·奔喪·疏》引皇侃云：「婦人稱夫之兄爲公者，須公平，尊稱也。」⁵⁰ 又《慧琳音義》卷七十九引「《考聲》云：新婦謂夫之兄姊曰妯。」⁵¹ 並可證婦人稱夫之兄曰妯，字或作「公」。⁵² 又《釋名·釋親屬》云：「夫之兄曰公。公，君也；君，尊稱也。」⁵³ 其言「夫之兄曰公」，與《爾雅》「夫之兄爲妯（公）」正同，可證《爾雅》原不作「兄公」。《釋名》下文又言：「俗間曰兄章。章，灼也，章灼敬奉之也。又曰兄佖，言是己所敬忌，見之怔忡，自肅齊也。」然則婦人稱夫兄本曰「公」，惟漢時俗間或曰「兄章」、曰「兄佖」；郭注《爾雅》言「今俗呼兄鍾」，亦音之轉耳，今本郭注固不誤也。⁵⁴ 推原漢、晉俗語所以曰「兄章」、「兄佖」、「兄鍾」者，蓋嫌稱夫之兄爲公，將與稱夫之父曰公淆混，⁵⁵ 故增「兄」字以別之。後人相承轉因俗稱有「兄」字，故改《爾雅》正文作「兄公」耳。郝氏此疏，未得其原委。

又，今本《釋文》出「兄妯」二字，云「音鍾，本今作公。」⁵⁶ 盧文弨《重雕經典釋文緣起》言：「本書中，如《孝經》、《論語》、《爾雅》，多以校者之詞羈入之。」⁵⁷ 此文「本今作公」四字即後人之語竄入者。其出「兄妯」二字，或陸德明所據本已衍，不則《爾雅》既衍「兄」字，後人據誤本增之耳。⁵⁸

⁵⁰ 《禮記注疏》卷五六，頁13。

⁵¹ 《慧琳音義》卷七九，頁17。

⁵² 見上《慧琳音義》引《玉篇》說；又孔穎達《禮記正義》云：「今此記俗本皆女旁置公，轉誤也。」（同註50）是孔所見本並作「妯」字，惟以爲俗字，當以「公」字爲正耳。

⁵³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頁78。

⁵⁴ 按前述《慧琳音義》卷五五引郭注作「今俗呼兄爲鍾」，「爲」字當衍。

⁵⁵ 按《爾雅》云：「婦稱夫之父曰舅。」而《釋名》此條下文又言：「俗或謂舅曰章，又曰佖。」佖與公同音，是漢時稱夫之父亦曰公。《慧琳音義》卷五五引「《考聲》、《方言》並云：今關中呼夫之父曰妯。」（頁4）卷五七引「《方言》云：今關中人呼夫之父曰妯。《考聲》云：妯，亦夫之兄也。」（頁35）並其證也。今本《方言》無此文。

⁵⁶ 《釋文》卷二九，頁17。

⁵⁷ 抱經堂本《釋文》卷首。按盧氏以《釋文》中凡言「本今作某」者，皆後人之校語羈入者，故此云爾。

⁵⁸ 前引《釋名》「夫之兄曰公」條下，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引吳翊寅曰：「案依《爾雅》，「公」上當有「兄」字，各本誤脫。」（頁78）即其比也。

夫之女弟為女妹。

郭注：今謂之女妹是也。

《義疏》：「夫之女弟為女妹」者，「女妹」當作「女叔」，與「夫弟為叔」之義同也。《昏義》云：「和於室人」，鄭注：「室人，謂女妯、女叔、諸婦也。」《正義》曰：「女妯，謂婿之姊也；女叔，謂婿之妹。」然則《爾雅》及郭注「女妹」並「女叔」之誤，賴有《昏義·注》可以正之。（同上）

森按：《爾雅》此文「女妹」為「女叔」之誤，此說袁廷樞⁵⁹首發之，錢大昕《養新錄》卷三「女叔」條云：「袁又愷引《禮記·昏義》『和於室人』，注、《正義》云云，證《爾雅》正文『女妹』必是『女叔』之誤。若經本作『女妹』，則此注太無謂；即以俗說證，亦但當云『今俗有此稱』，不當疊經文矣。臧在東（庸）云：『夫之兄為公，故其姊為女公；夫之弟為叔，故其女弟為女叔。』」⁶⁰此義甚精，確不可易，故竹汀悉載之，阮氏《校勘記》亦用此說，⁶¹郝《疏》掩襲之耳。惟郝氏謂郭注「女妹」亦「女叔」之誤，則謬甚矣，不知此郭注以「今謂之女妹」解經文「女叔」耳；使如郝氏所云，注亦疊經文作「女叔」，則注猶不注矣，何不思之甚也。

〈釋宮〉東西牆謂之序。

郭注：所以序別內外。

《義疏》：序者，《說文》云：「東西牆也。」《書·顧命·正義》引孫炎曰：「堂東西牆，所以別序內外也。」《御覽》一百八十五引舍人曰：「殿東西堂序尊卑處。」按東西堂即東西廂，舍人本「牆」蓋作「廂」，故《書正義》及《文選》、《後漢書》注、《御覽》並引《爾雅》作「東西廂」，從舍人本也。郭從孫炎本作「牆」，與《說文》合。（卷中之一，頁1,2）

森按：郝氏謂舍人本「牆」字作「廂」，其說近是；惟言諸引作「廂」者，並從舍人本，此則可商。檢《後漢書·劉瑜傳·注》、《文選·魯靈光殿

⁵⁹ 按江藩《漢學師承記》卷四：「袁上舍廷樞，字又愷，一字壽階，吳縣人，明六俊之後，為吳下望族，饒於資。築小園於楓江，有水石之勝。又得先世所藏五硯，為樓弃之，蓄書萬卷，皆宋槧元刻秘笈精鈔。……壽階無書不窺，精於雋校，邃深小學」云。

⁶⁰ 《十駕齋養新錄》，頁57。

⁶¹ 《經解》卷一〇三二，頁45。

賦·注》但引《爾雅》本文，⁶² 不引諸家注語，無以知其果出孰家之本。而《御覽》引《爾雅》曰「東西廂謂之序」，下即引郭璞注，次引健爲舍人云云，⁶³ 其引郭注居前，所據者宜爲郭璞本。考《御覽》引《爾雅》經注，例以郭璞爲主，其不記注家名姓者皆屬郭注。⁶⁴ 而此並引二注者，蓋以二說義可互足故爾。原本《玉篇》殘卷广部「序」字下，引《爾雅》「東西廂謂之序」，郭璞云云，健爲舍人曰：「東西堂敘尊卑處也。」⁶⁵ 廂即牆字。⁶⁶ 二書並引郭注居前，而一作「廂」，一作「廡」，此自是《爾雅》異文，非必作「廂」者皆舍人本。知者，按《尚書·顧命》孔傳：「東西廂謂之序。」《正義》云：「東西廂謂之序，〈釋宮〉文，孫炎曰：『堂東西牆，所以別序內外也。』」⁶⁷ 似孫炎本亦作「廂」字，此固與舍人本無涉。又《儀禮·鄉飲酒禮》「主人坐奠爵于序端。」鄭注：「東西牆謂之序。」賈公彥疏：「云『東西牆謂之序』者，《爾雅·釋宮》文，但彼云『東西廂』，廂即牆，故變言之也。」⁶⁸ 詳《疏》意，知賈氏所據本《爾雅》亦作「廂」。按〈隋志〉言舍人注已亡，⁶⁹ 其書兩〈唐志〉俱不載，則賈疏所據非舍人本甚明。然則郝氏謂作「廂」者爲舍人本，郭璞從孫炎本作「牆」，其說殆未盡然。

另考《儀禮·士冠禮》主人「直東序，西面」，鄭注：「堂東西牆謂之序。」⁷⁰ 胡培翬《正義》：「云『堂東西牆謂之序』者，《爾雅·釋宮》云『東西牆謂之序』，鄭加『堂』字於上者，見《儀禮》經內所言東序、西序，乃堂上東西牆之名也。」⁷¹ 邵晉涵云：「堂兩旁爲東西夾室，中有牆以隔之，謂之東西序。〈顧命〉言西序、東序，孔疏謂『序者，牆之別名。』

⁶² 《後漢書》，點校本，頁1857；又尤刻《文選》卷十一，頁16, 17。

⁶³ 《御覽》卷一八五，頁6。

⁶⁴ 說詳下〈釋草〉「須，葑蓂」條。

⁶⁵ 《原本玉篇殘卷》，頁446, 447。

⁶⁶ 〈釋丘〉「畢，堂牆」，原本《玉篇》山部引「牆」字亦作「廡」（頁435）。

⁶⁷ 《尚書注疏》卷十八，頁21。

⁶⁸ 《儀禮注疏》卷九，頁2。

⁶⁹ 按〈隋志〉云：「梁有漢劉歆、健爲文學（即舍人注）、中黃門李巡《爾雅》各三卷，亡。」（點校本，頁937）

⁷⁰ 《儀禮注疏》卷二，頁7。

⁷¹ 《儀禮正義》點校本，頁55。

是也。……〈士冠禮〉『主人直東序，西面。賓直西序，東面。』是東西牆爲賓主次敘分立之處，序之前即爲階，故上階則立於序端；〈仲尼燕居〉云『立則有序』，故敘立之處謂之序。⁷² 邵氏言「序」之名義及其所在，義極明晰。禮未有以序爲東西堂者，舍人本固作「廂」，然按原本《玉篇》殘卷「廂」字下、《慧琳音義》卷四十三並引張揖《埤蒼》云：「廂，序也。」⁷³ 而《說文》言「序，東西牆也。」則作「廂」作「牆」，其義本不異，上引賈公彥言「廂即牆」，是也。舍人注乃以「東西堂」解之，誤矣。⁷⁴

閑謂之門。

《義疏》：門，廟門也。閑，或作「𡩺」。……《左氏》襄廿四年《正義》引李巡曰：「𡩺，故廟門名也。」⁷⁵ 孫炎曰：「『祝祭于𡩺』，謂廟門也。」⁷⁶ 按〈郊特牲〉「索祭祀於𡩺」，注云：「廟門曰𡩺。」《正義》以爲〈釋宮〉文；《禮器·正義》亦引〈釋宮〉「廟門謂之𡩺」；〈郊特牲〉「𡩺之於東方」，《正義》又引〈釋宮〉云：「門謂之𡩺」，脫「廟」字。參以李、孫二注並以廟門釋𡩺，疑《爾雅》古本當作「廟門謂之𡩺」，賴有注疏可證。惟《左傳正義》引《爾雅》，與今本同，或後人據今本改耳。（卷中之一，頁11）

森按：〈禮器〉「爲𡩺乎外」，《正義》：「〈釋宮〉云：『廟門謂之𡩺。』今日釋祭於廟門外之西旁」云云，⁷⁷ 阮氏《校勘記》引「孫志祖云：按今本《爾雅》作『閑謂之門』，疑誤也，當以此疏所引爲正，兼有《郊特牲·疏》足相證明。」⁷⁸ 郝氏此言「《爾雅》古本當作『廟門謂之𡩺』」者，襲用孫志祖之說耳。

⁷² 《經解》卷五〇九，頁2。

⁷³ 《原本玉篇殘卷》，頁456；又《慧琳音義》卷四三，頁12。

⁷⁴ 邵氏《正義》云：「《太平御覽》引舍人云云。案以『序』爲東西堂，於禮不合，疑傳寫有訛字。」（同註72）然據前引原本《玉篇》「序」字下引健爲舍人曰：「東西堂敘尊卑處也。」二文正同，知非誤字也。

⁷⁵ 阮氏《校勘記》引浦鏜《正誤》：「『故』字衍。」森按：《詩·楚茨·正義》及《爾雅疏》引李巡注，俱無「故」字，此字當衍。

⁷⁶ 按《毛詩正義》、左襄二十四年《正義》引孫注，「祝祭於𡩺」上並有「詩云」二字，郝《疏》脫文，當補。

⁷⁷ 《禮記注疏》卷二四，頁13。

⁷⁸ 《經解》卷九〇五，頁7，8。森按：《詁經精舍文集》卷二有孫同元〈爾雅閑謂之門解〉一文，與孫志祖說同，孫同元蓋用其父之說耳。

此說乍見似是，其實大謬不然。按〈郊特牲〉「索祭祝于祊」，鄭注：「廟門曰祊。」《正義》云：「『廟門曰祊』，《爾雅·釋宮》文。」⁷⁹此孔疏順鄭注之文而言之，本不足為據；另「祊之於東方」，鄭注：「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正義》：

「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者，下文「索祭祝于祊」，是為祭設，故當在廟門外。又〈釋宮〉云：「閤謂之門。」孫炎云：「謂廟門也。」⁸⁰又引《詩》云：「祝祭於祊」，故知廟門也。知廟門外者，〈禮器〉云「為祊乎外」，故知在外也。⁸¹

阮刻所據十行本如此，其引《爾雅》文作「閤謂之門」，與今本《爾雅》正同。阮氏《校勘記》云：

「釋宮云閤謂之門」，惠棟校宋本同。閤、監、毛本作「門謂之祊」，衛氏《集說》同。⁸²

據此，知惠棟校本所據南宋紹熙板《注疏》亦作「閤謂之門」，與十行本同。其作「門謂之祊」者，明嘉靖時李元陽所改，監本、毛本並沿其誤耳。⁸³孫志祖校本所據為毛氏汲古閣本，⁸⁴毛本此沿李元陽誤本作「門謂之祊」；郝氏云《郊特牲·正義》引〈釋宮〉文「脫『廟』字」者，所據蓋亦此本。孫、郝二氏未考「門謂之祊」出晚本所改，遽引為據證，非也。

如上所述，則作「廟門謂之祊」者，其實僅《禮器·正義》所引一見耳。必知其為誤文者，考《毛詩·楚茨·正義》引此文亦作「閤謂之門」，⁸⁵《藝文類聚》卷六十三、《御覽》卷一八二引並同，⁸⁶非特郝氏所指左襄二十四

⁷⁹《禮記注疏》卷二六，頁26。

⁸⁰按「謂廟門也」，阮刻本原作「謂廟門外」，誤，《楚茨·正義》、左襄二十四年《正義》引，俱作「也」字，今據正。

⁸¹《禮記注疏》卷二五，頁19。

⁸²《經解》卷九〇六，頁10。按阮校引宋衛湜《禮記集說》亦作「門謂之祊」，似此文之誤宋本已然；惟據阮氏《校勘記》卷首「引據各本目錄」，其「衛氏集說」條下云：「通志堂刻本。其中載注疏不全，亦間有刪節改次，不可盡據。」此文蓋通志堂刻《集說》時，其書所載注疏文字，徐氏即取明刻閤、監本校改之，非必衛氏原文如此。

⁸³閤本乃明嘉靖間閤中李元陽據十行本校刻者，其中頗有改易處。毛氏汲古閣本源於萬曆時監本，監本則自閤本出，故李元陽改易處，二本往往與之同。

⁸⁴《禮記校勘記》卷首「引據各本目錄」，「孫志祖校本」條下云「校汲古閣本」。

⁸⁵《毛詩注疏》卷十三之二，頁9。

⁸⁶《藝文類聚》，點校本，頁1128；又《御覽》卷一八二，頁1。

年《正義》⁸⁷一例耳。復按上引《郊特牲·正義》之文，鄭注本云：「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故孔疏先引《爾雅》文及孫注「謂廟門也」，以明閒即廟門，故云「故知廟門也」；次方引「〈禮器〉云：『爲祊乎外』，故知在外也」，以證其禮當於廟門外行之。然則《爾雅》此文苟如孫、郝二氏所云者，作「廟門謂之祊」，疏家但引此文已足以明祊即廟門，何必贅引孫注？復據《毛詩》、《左傳》兩《正義》並引「〈釋宮〉云：『閒謂之門。』」李巡曰：『閒，廟門名。』孫炎云云」。使其文作「廟門謂之閒」，則李巡此注毋乃太無謂？故知《禮器·正義》所引者，乃誤本訛文，孫、郝二氏反欲據之以改《爾雅》相承舊文，疏矣。抑余疑祊之禮本作「祊」字（「爲祊乎外」、「祊之於東方」者是），其禮於廟門外行之，因名其門曰祊（「索祭祝于祊」），其字後來偏旁類化作「閒」耳。

〈釋器〉木謂之櫟。

郭注：《左傳》曰：「山有木，工則櫟之。」

《義疏》：《玉篇》木部引《爾雅》作「木謂之櫟。今江東斫木爲櫟。」此所引蓋《爾雅》別本，其云「今江東斫木爲櫟」，當即舊注之文也。（卷中之二，頁19）

森按：《玉篇》所引《爾雅》經、注，所據即郭璞本，原本《玉篇》殘卷可驗也。⁸⁸ 郝氏所引文，當即郭璞之注，非李巡、孫炎等五家舊注，《慧琳音義》卷五十引「郭注《爾雅》：櫟，今江東斫物曰櫟也。」⁸⁹ 是其確證。二書所引與今本不同者，蓋郭注傳承，自有異本。知者，〈釋魚〉「鰩，鮓鮓。」邵晉涵《正義》：

《禮記疏》引「郭景純云：『似鱣而小，建平人呼鰩子。』」一本云：「王鮓，似鱣，口在頷下。」《音義》云：「大者爲王鮓，小者爲鮓鮓，似鱣，長鼻，體無鱗甲。」」據孔穎達所引，郭注在唐初已有二本矣。⁹⁰

⁸⁷ 《左傳注疏》卷三五，頁24。

⁸⁸ 按原本《玉篇》殘卷所引《爾雅注》，除「序」字下兼引郭璞、舍人注一例外，其餘數十見皆明稱郭璞云云。今本《玉篇》特削去注家名氏耳。

⁸⁹ 《慧琳音義》卷五十，頁29。

⁹⁰ 《爾雅正義》卷十六，《經解》卷五二〇，頁4。

邵氏所引之文見《禮記·月令·疏》；⁹¹ 余檢杜臺卿《玉燭寶典》卷二亦引郭注此二本之異及郭璞《音義》，⁹² 其文視孔疏所引者為詳。杜氏，隋人，更在孔穎達之前矣。以余考之，杜、孔所據，宜有成文，⁹³ 然則郭注文有不同，蓋隋以前已然。⁹⁴ 抑〈釋魚〉「榮蜎，蜎蜎，蜎蜎，守宮。」《玉燭寶典》卷二亦引「孫炎云：『別四名。』」一本云：『轉相解，博異語。』」⁹⁵ 則孫炎注亦有異本，不惟郭注有之爾。

〈釋天〉夏為朱明。

郭注：氣赤而光明。

《義疏》：朱明者，《御覽》廿一引孫炎云：「夏氣赤而光明。」郭與孫同。即此一條，可知郭注俱本孫炎也。（卷中之四，頁2）

森按：此說未盡可據。郭注雖多參用前儒舊義，然其去取從違，自有斟酌，即此四氣言之：「春為青陽」，《玉燭寶典》卷一引孫炎曰：「春氣青而暖陽也。」⁹⁶ 郭注云：「氣青而溫陽。」又「秋為白藏」，《玉燭寶典》卷七

⁹¹ 《禮記注疏》卷十五，頁11。

⁹² 《玉燭寶典》卷二引：

郭璞云：「今宜都郡自荊州（森按：今本郭注作「京門」；《御覽》九三六引作「荊門」，當以「荊門」為正）以上，江中通多鰮鰮之魚，有一魚狀似鰮而小，建平人謂之鰮子，即此魚也。音洛。」一本云：「王鰮也，似鰮，口在腹下。」《音義》云：「《周禮》春獻王鰮。鰮屬，其大者為王鰮，小者為〔叔〕鰮。或曰：鰮即鰮也，以鰮魚亦長鼻，體無連連甲（森按：《禮記疏》引作「鱗甲」）。」（頁15）

按此引郭注別本「口在腹下」，當從《月令·正義》引作「口在頷下」為是，〈釋魚〉「鰮」下郭注云：「鰮，大魚，似鰮而短鼻，口在頷下。」此云王鰮似鰮，則口在頷下可知也，惟鰮長鼻、鰮短鼻為異耳。

⁹³ 余別有專文詳之，此不具論。

⁹⁴ 群籍引郭注之文，與今本異者，如〈釋言〉：「逡，退也。」今本郭注作「《外傳》曰：已復於事而退。」然《文選·東都賦·注》引郭璞《爾雅注》則曰：「逡巡卻去也。」（卷一，頁29）《慧琳音義》亦引此注作「逡巡卻退」（卷四六，頁19），與今本絕異；又〈釋天〉：「淫謂之霖。」今注：「雨自三日已上為霖。」《慧琳音義》引此注作「久雨不止謂之霖。」（卷六六，頁15）均其例也。

⁹⁵ 《玉燭寶典》卷二，頁23。森按：《毛詩·正月·疏》亦引「孫炎曰：別四名也。」（卷十二之一，頁14）與前一本同。

⁹⁶ 《玉燭寶典》卷一，頁11。按此注寫本原作「春氣青而陽暖日」，末三字當有誤，依孫炎四氣注例（詳下），此宜作「春氣青而暖陽也」，郭璞此注云：「氣青而溫陽」，本此。（郭注「氣青」二字，郝疏、阮刻並誤「氣清」；〔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南宋監本、《四部叢刊》景宋小字本不誤。）

引孫炎曰：「秋氣白而收藏也。」⁹⁷ 郭注：「氣白而收藏。」此春、夏、秋三事，二家訓義並同，誠如郝氏所臆推者。惟「冬爲玄英」，《玉燭寶典》卷十引孫炎曰：「冬氣玄而物歸中也。」⁹⁸ 郭注則云：「氣黑而清英。」二者顯然異義。按《玉燭寶典》下文復引郭璞《音義》云：「（玄英），四時和祥之美稱也。說者云『中央』，失之。」⁹⁹ 據此繹之，蓋孫炎本「英」字作「央」，故以「歸中」解之。郭璞不取「中央」之義，因從別本作「玄英」，與孫注文異義別矣。

四月為余。

《義疏》：余者，《釋文》「餘、舒二音，孫作『舒』。」《詩·小明·正義》引「李巡曰：『四月萬物皆生枝葉，故曰余。余，舒也。』孫炎曰：『物之枝葉數舒。』」是李、孫義同，孫本作「舒」為異。「日月其除」，鄭箋：「四月為除。」是鄭讀「除」為余。（卷中之四，頁9, 10）

森按：〈小明〉「昔我往矣，日月方除。」毛傳：「除，除陳生新也。」鄭箋則云：「四月為除。」孔氏《正義》言：「『四月為除』，〈釋天〉文，今《爾雅》『除』作『余』，李巡曰四月萬物云云，孫炎曰物之枝葉云云，然則鄭引《爾雅》當同李巡等，除、余字雖異，音實同也。」¹⁰⁰ 味孔疏云「今《爾雅》除作余」，其下即引李巡、孫炎二注，又言「鄭引《爾雅》當同李巡等」云云，則孔疏所據本孫、李此文並作「余」字可知，與陸氏言孫炎本作「舒」者異也，蓋孫注傳承自有異文，郝氏未細辨耳。

又按：原本《玉篇》阜部「除」字下，引「《爾雅》：四月為除月」，¹⁰¹ 蓋《爾雅》故書作「除」字，故鄭玄據之以解〈小明〉之詩，郝氏謂「鄭讀『除』為余」，非是。

蛻為挈貳。

郭注：蛻，雌虹也。

⁹⁷ 《玉燭寶典》卷七，頁5。

⁹⁸ 同上，卷十，頁6。

⁹⁹ 同上註。

¹⁰⁰ 《毛詩注疏》卷十三之一，頁24。

¹⁰¹ 《原本玉篇殘卷》，頁502。

《義疏》：蜺者，「霓」之假借。《說文》：「霓，屈虹，青赤也。一曰白色，陰氣也。」（原注：此從《釋文》所引）按「白色」二句，蓋別一義，非謂霓也。虹、霓散文俱通，故邢疏引郭氏《音義》云：「虹雙出色鮮盛者爲雄，雄曰虹；闇者爲雌，雌曰霓。」（卷中之四，頁13）

森按：今《說文》各本作「霓，屈虹，青赤或白色，陰氣也。」郝氏此從《爾雅釋文》所引，謂「一曰白色陰氣也」爲別一義。其說非是。沈濤《說文古本考》云：

案《爾雅·釋天·釋文》引作「屈虹」云云。許君之意以虹、霓有青赤、白色之不同，皆屬陰氣，「青赤或白色」五字爲句。傳寫元朗書者疑「或」字爲《說文》之一解，因以「一曰」改之，又于「青赤」下妄增「也」字，謬誤殊甚，非古本如是，亦非元朗本書如是也。《類聚》卷二天部、《御覽》卷十四天部、《開元占經》虹蜺占引同今本，可證。¹⁰²

沈濤謂《爾雅釋文》所引《說文》，爲後人轉寫誤之，非許君原文，其說是也。檢《慧琳音義》卷三十一引《說文》，亦同今本。¹⁰³ 釋許君所云青赤，蓋郭璞《音義》所謂「雙出色鮮盛者」；白色，即所謂「闇者」。然則郝疏據誤本以「白色」云云非謂霓，未免嗜異。

濁謂之畢。

郭注：掩兔之畢，或呼爲濁，因星形以名。

《義疏》：《盧令·箋》「畢，濁也。」《正義》引李巡云：「濁，陰氣獨起，陽氣必止，故曰畢。畢，止也。」孫炎曰：「掩兔之畢，或謂之濁，因以名星。」（原注：按四字誤倒，當作「因星以名」，郭注可證。）（卷中之四，頁21）

森按：郝氏所改殊誤，不可據。蓋郭璞與孫炎其義各別，不得反據郭義以改孫注也。釋孫炎之意，蓋謂田網之畢，或謂之濁，星形似之，「因以名

¹⁰² 《說文古本考》卷十一下，頁10。

¹⁰³ 《慧琳音義》卷三一，頁18。又段玉裁《注》謂「屈虹」屈字當作「訕」，然《類聚》卷二、《慧琳音義》卷三一、卷八七、又卷九二、《御覽》卷十四引，並作「屈」字，不當輒改。

星」，則星因田網之畢而得名；郭璞則反是，其意蓋以古人觀象制器，故以田網之名畢名濁者，乃「因星形以名」。¹⁰⁴ 二家之義迥別，故孔穎達《詩疏》先引李巡之說，讀「囑」爲「獨」，而訓「畢」爲「止」；次引孫炎注，下復引郭注，以見諸家異同。觀孔疏下文云：「孫謂以網名畢，郭謂以畢名網，郭說是也。」¹⁰⁵ 孫、郭異義，極爲分明。臧庸《爾雅漢注》輯錄孫注，乃謂：「案郭注作『因星形以名』，此亦當作『因星以名』。」¹⁰⁶ 郝氏蓋沿其誤，未審二家之異也。此等處可見郝氏掩用他人成說，往往失於別擇。

〈釋地〉河南曰豫州。

郭注：自南河至漢。

《義疏》：按〈禹貢〉豫州以荆、河爲界；《爾雅》豫州以漢水爲界，知者，以下文「漢南曰荊州」，荊在漢南，明豫在漢北矣。郭云「自南河至漢」，《公羊》莊十年疏引「孫氏、郭氏皆云：自東河至西河之南曰豫州」，與今本郭注異。（卷中之五，頁1）

森按：郝疏所引孫、郭之說，當爲二家冀州注語，今本《公羊疏》文有誤耳。今按其文：

《爾雅·釋地》云：「兩河間曰冀州」，李巡云：「兩河間其氣性相近，故曰冀州。冀，近也。」¹⁰⁷「河南曰豫州」，孫氏、郭氏皆云：「自東河至西河之南曰豫州。」李巡曰：「河南其氣著密，厥性安舒，故曰豫。豫，舒也。」¹⁰⁸

此文「孫氏郭氏皆云自東河至西河」十二字，當本在李巡冀州注「故曰冀，冀，近也」下，今本爲後人竄亂耳。觀下文「河西曰離州」、「漢南曰荊

¹⁰⁴ 按《毛詩·大東》「有捄天畢」，《正義》引晉孫毓《毛詩異同評》云：「祭器之畢，狀如畢星，名象所出也。畢弋之畢又取象焉，而因施網於其上。」（《注疏》卷十三之一，頁13）是孫毓亦以祭器之畢、田網之畢，並取象畢星而名之。

¹⁰⁵ 《毛詩注疏》卷五之二，頁7。

¹⁰⁶ 《爾雅漢注》卷中，頁22。

¹⁰⁷ 按《爾雅釋文》、邢疏、毛晃《禹貢指南》引此注，並作「兩河間其氣清，厥性相近，故曰冀。冀，近也。」此疏脫「清厥」二字，「冀」下衍「州」字，當據正。

¹⁰⁸ 《公羊注疏》卷七，頁9。

州」、「濟河間曰兗州」，《疏》家但引李巡言「河西其氣蔽壅」云云、¹⁰⁹「漢南其氣燥剛」云云、¹¹⁰「濟、河間其氣專質」云云，¹¹¹蓋此諸州所在，可據文推知也，¹¹²故不復引孫、郭之說。其揚、幽、營、徐四州，除李巡注外，兼引孫、郭者，蓋李注揚州但言「江南其氣燥勁」云云，¹¹³其南界不明，故疏家另引「孫氏、郭氏曰：自江至南海也」，以明五嶺之南至於海亦屬揚州域也（說詳下）；「燕曰幽州」，李注言「燕其氣深要」云云，¹¹⁴其地所在未分明，故疏家另引「孫氏、郭氏曰：自易水至北狄也」；「齊曰營州」，李注但言「齊其氣清舒」云云，疏家另引「孫氏、郭氏曰：自岱東至海。」以明其界域；「濟東曰徐州」，李巡云：「淮、海間其氣寬舒」云云，¹¹⁵謂徐州域東至海，南及淮；疏家兼引「孫氏、郭氏曰：濟東至海

¹⁰⁹ 今本《公羊疏》引此注文有脫誤，《釋文》、邢疏、《禹貢指南》並引作「河西其氣蔽壅，厥性急凶，故曰雍。雍，壅也。」此疏脫句首「河西」二字，注末「壅」下衍「塞」字。

¹¹⁰ 邢疏引李巡此注作「漢南其氣燥剛，稟（森按：疑當作「厥」）性彊梁，故曰荆。荆，彊也。」《公羊疏》引，脫「李巡云漢南」五字，「燥」字作「慘」，誤，《禹貢·疏》引，亦作「其氣燥剛」（《注疏》卷六，頁7）。

¹¹¹ 《釋文》引此注作「濟河間其氣專質，厥性信謹，故曰兗。兗，信也。」《公羊疏》「故曰兗」下衍「州」字；又《禹貢·疏》、邢疏「信謹」作「信謙」，蓋誤。

¹¹² 按「河西曰離州」，言河以西為離州域；「漢南曰荊州」，即漢以南為荊州域；「濟河間曰兗州」，是兗州域在濟、河之間。

¹¹³ 按《禹貢·疏》引此注作「江南其氣燥勁，厥性輕揚，故曰揚。揚，輕也。」當以此為正。《公羊疏》引，「燥勁」作「慘勁」，誤（《爾雅釋文》、邢疏並為「燥」字）；又末二句《公羊疏》作「故曰揚州也」，亦非。

¹¹⁴ 《釋文》、邢疏並引此注作「燕其氣深要，厥性剽疾，故曰幽。幽，要也。」《公羊疏》引，首句誤「燕其意氣惡」；注末「要也」亦誤「惡」字。《公羊校勘記》乃云：「按『惡』字是也，《爾雅疏》所據非善本。」此段玉裁覆校之語，其說非是。按「幽」字無訓「惡」者，且以「惡」名州，尤非所宜；幽、要聲訓，「其氣深要」，猶言「深幽」耳，《釋文》引此注，亦作「要」字，段氏失考耳。

¹¹⁵ 《禹貢·疏》、邢疏引此注並作「淮海間其氣寬舒，稟（厥）性安徐，故曰徐。徐，舒也。」《公羊疏》引首句「淮海間」作「濟東至海」，臧庸輯《爾雅漢注》據之。今按：此當從孔、邢二疏所引者為是，今本《公羊疏》誤也。《禹貢》「海岱及淮惟徐州」，孔傳：「東至海，北至岱，南及淮。」（《注疏》卷六，頁10）李巡言「淮、海間」者，據其東及南至言之；下文引「孫氏、郭氏曰：濟東至海也。」則是西以濟水與兗州為界，與李注正互備，故疏家並引之。今《公羊疏》李巡作「濟東至海」，則與孫、郭正同，疏家不煩複引，故知其為誤也。《公羊校勘記》、郝氏《義疏》並失校，當改正。

也。」以明徐、兗以濟爲界，濟以東至海之地爲徐州域。凡此，俱引李巡之說居前，孫、郭在後，蓋以補李巡義所未備。今豫州獨引二家之注在李巡前，殊非其例，一也。另按郭璞冀州注云：「自東河至西河。」敦煌本郭注殘卷（伯二六六一號）同，蓋亦本孫炎注。《公羊疏》引「孫氏、郭氏皆云：自東河至西河」，與郭注正合，是此爲冀州注語，要無可疑。蓋李巡但疊經文言「兩河間其氣」云云，未明言兩河何所指，故疏家引孫、郭之說，以明冀州域在東河、西河之間，二也。復按孫、郭九州注例，俱不疊言州名，是「之南曰豫州」五字非孫、郭之語甚明，三也。余反復推考之，此「之南曰豫州」五字，當本作「河南曰豫州」，「河」字重文符號「=」傳寫訛「之」字，淺人誤屬上孫、郭之語讀之，因於「孫氏、郭氏皆云」上妄增「河南曰豫州」五字，世遂莫知其誤矣。臧庸爲阮元纂《公羊注疏校勘記》，此疏訛誤，俱未勘正，疏矣。臧氏輯《爾雅漢注》，其豫州條下錄孫炎曰：「自東河至西河之南曰豫州。」下注：「案《公羊疏》作『孫氏郭氏皆云』，郭實異此，疑《疏》有誤。」¹¹⁶邵晉涵《正義》豫州條亦引此疏，言「今本郭注與孫炎異」，¹¹⁷郝氏《義疏》亦云然。諸家第見其文與今本郭注不同，不知其非豫州注也。甚矣，考據之難言也。

又按：敦煌本郭注殘卷此注作「自河南至漢」，言河以南，漢以北爲豫州域，則河以北爲冀州，漢以南爲荊州。下離州注「自西河至黑水」，敦煌本作「河西」，亦言河以西也。今本此兩文作「南河」、「西河」者，蓋後人改之。

江南曰揚州。

郭注：自江南至海。

《義疏》：揚、徐二州以江爲界，江南爲揚州，即知江北爲徐州矣。郭云「自江南至海」，《公羊疏》引「孫氏、郭氏曰：自江至南海也。」蓋「至南」二字誤倒，當以今本爲是。（卷中之五，頁2）

森按：郝氏此說非是。邵晉涵《正義》云：「《公羊疏》引孫氏、郭氏云云，是郭注本孫炎。今本作『南至海』，而《公羊疏》引作『至南海』，疑

¹¹⁶ 《爾雅漢注》卷中，頁26。

¹¹⁷ 《經解》卷五一三，頁2。

傳寫之誤。然《史記·尉佗傳》：『秦已并天下，略定揚越。』張晏注：『揚州之南越也。』顏師古《漢書注》：『本揚州之分，故曰揚粵。』……《晉書·地理志》以交州、廣州爲〈禹貢〉揚州之域。是五嶺以南至海，本〈禹貢〉揚州之地。……則《公羊疏》引注作『南海』，不爲無據。」¹¹⁸ 其說視郝氏爲矜慎矣。今按郭氏此注作「至南海」爲是，郝氏失考耳。檢敦煌本《爾雅郭注》殘卷，正作「自江至南海」，與《公羊疏》所引者合，¹¹⁹ 知今本爲後人所改易。按《公羊傳》莊公十年《疏》引鄭玄注〈禹貢〉云：「揚州界，自淮而南，至海以東也。」¹²⁰ 蓋揚州本東南距海，惟魏晉學者多以五嶺以南至於海並屬揚州域，故〈禹貢〉僞孔傳亦以揚州爲「南距海」，¹²¹ 郭璞本孫炎注，以揚州域爲「自江至南海」，此自魏晉經師之義也。惟如杜佑《通典》所論者：揚州「東南距海，……自晉以後，歷代史皆云五嶺之南至於海，並是〈禹貢〉揚州之地。按〈禹貢〉物產貢賦、〈職方〉山藪川浸，皆不及五嶺之外；又按荊州南境至衡山之陽，若五嶺之南在九州封域，則以鄰接，宜屬荊州，豈有舍荊而屬揚？斯不然矣。……嶺南之地非九州之境。」¹²² 杜氏因改僞孔「南距海」爲「東南距海」。¹²³ 後人之改郭注「至南海」爲「南至海」，殆亦以此與。

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

郭注：九夷在東，八狄在北，七戎在西，六蠻在南。次四荒者。

《義疏》：四海者，《御覽》三十六引舍人云：「晦冥無識，不可教誨，故曰四海。」《曲禮·正義》引李巡注：「四海遠於四荒。」餘同舍人。《詩·蓼

¹¹⁸ 《爾雅正義》九，《經解》卷五一三，頁2。

¹¹⁹ 《公羊注疏》卷七，頁9, 10。

¹²⁰ 同上，頁9。

¹²¹ 《尚書注疏》卷六，頁11。按王鳴盛《尚書後案》云：「孔傳云『南距海』者，《戰國策》蔡澤曰：『吳起爲楚南收揚越。』《史記·南越尉佗列傳》亦云『秦以并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裴駰《集解》引張晏曰：『揚州之南越。』張守節《正義》亦曰：『夏禹九州本屬揚州，故云揚越。』考桂林、南海、象郡，今廣東、廣西、交趾地，漢武帝平爲交州；三國，吳分置廣州；晉滅吳，因之。魏晉間人以此爲禹揚州，僞傳出魏晉人，故云然。」（《經解》卷四〇六中，頁1）

¹²² 《通典》卷一七二，商務印書館《十通》本，頁912。

¹²³ 同上，卷一八一，頁961。

蕭·正義》引孫炎曰：「海之言晦，晦聞於禮義也。」《初學記》「謂之四海」下，言「皆近於海也」，似引《爾雅》舊注之文，與諸家義異也。（卷中之五，頁21）

森按：《初學記》注語，多旁采他書或徐堅自爲之注者，非必悉本舊注。¹²⁴此文「四海」，舍人、李巡、孫炎俱讀爲「晦」（參下文），蓋戎狄之屬本不近海，故諸家不如字解。《初學記》言「皆近於海」者，此徐堅妄言耳，非古義。余檢日本故籍《令集解》卷二引《爾雅》此文，云：

李巡曰：「九夷在東方，八狄在北方，七戎在西方，六蠻在南方。四海遠於四荒，晦冥無形，¹²⁵不可教誨，故曰四海也。」孫炎曰：「海之言晦，晦聞於禮義也。在四荒之內。」餘同李巡。郭景純曰：「次四荒者也。」餘同李巡也。¹²⁶

細味此文，李巡言「四海遠於四荒」者，知李巡以四海爲最遼遠，次四荒，次爲四極。而孫炎注謂四海「在四荒之內」，則以四極爲最遠漠，次爲四荒，再爲四海。二家義正反對。郭氏於「四極」下注「皆四方極遠之國」，「四荒」下言「次四極者」，「四海」下言「次四荒者」，明郭氏從孫炎說，與李巡爲異也。此諸家異同，前儒均未細辨，今故表出之。

〈釋丘〉隩，隈。

郭注：今江東呼爲浦隩。《淮南子》曰：「漁者不爭隈。」

《義疏》：「隩」借作「奧」，《詩·淇奧·傳》：「奧，隈也。」《正義》引孫炎曰：「隈，水曲中也。」郭云「今江東呼爲浦隩」，「隩」當作「隈」，《文選·詩·注》引作「今江東人呼浦爲隈」，是也。（卷中之六，頁8）

森按：郝氏校改郭注「浦隩」爲「浦隈」，其說非是。檢敦煌本伯二六六一號郭注殘卷，此注作「今江東呼爲浦隩。《淮南》曰：『漁者不爭隈也。』」原本《玉篇》殘卷阜部「隩」字下引郭注，亦作「浦隩」。¹²⁷另

¹²⁴ 拙文〈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辨證（一）〉「臧庸《爾雅漢注》」條下有說。

¹²⁵ 按此二句，今本《令集解》作「四海遠荒於四海冥無形」，文有訛亂。《曲禮·正義》亦引李注（《注疏》卷五，頁3），今據訂正。

¹²⁶ 《令集解》，頁46。

¹²⁷ 《原本玉篇殘卷》，頁497。按《玉篇》殘卷此注下句作「淮南隩者不爭隈是也」，「漁」字誤「隩」，當涉上下文而誤。

檢南宋淳熙八年尤袤所刻《文選》，卷十二郭璞〈江賦〉「蔭潭隩，被長江」、卷二十二謝靈運詩〈從斤竹澗越嶺溪行〉「逶迤傍隈隩」，李善兩引郭璞此注並作「今江東呼爲浦隩」，¹²⁸ 與今本不異，日本足利學校舊藏宋明州刊本亦同。¹²⁹ 惟卷二十謝瞻詩「發櫂西江隩」，李善引郭注作「今江東人呼浦爲隩」，¹³⁰ 蓋即郝氏所云者，以卷十二、卷二十二善注所引者證之，知此文「爲浦」二字誤倒耳，非有異也。抑其文雖誤，然自作「呼浦爲隩」，明州本同，¹³¹ 郝氏引作「呼浦爲隈」，殆誤記耳，否則即所據本訛文。蓋李善此引郭注以解詩文「西江隩」，與「隈」字本無涉，自不當作「呼浦爲隈」；另檢《文選》「隈」字凡十二見，俱不引郭氏此注作解。然則郝疏改郭注「浦隩」爲「浦隈」，必誤無疑。

谷者激。

郭注：通於谷。

《義疏》：谷者，《說文》云：「泉出通川曰谷。」《水經·滄水·注》引「《爾雅》曰：『〔通〕谷者微。』郭景純曰：微，水邊通谷也。」據〔鄭〕注，「谷」上當脫「通」字。微、激同，疑作「微」是也。《釋文》：「激，本又作湄。」（卷中之六，頁10）

森按：原本《玉篇》殘卷水部「激」字下引「《爾雅》：『谷者激。』郭璞曰：水通於谷者也。」下引「《聲類》：或『湄』字也。」¹³² 另檢敦煌本《爾雅郭注》殘卷亦作「激」字，注：「通於谷也。」《釋文》本亦「激」字，則此字歷來相承作「激」。

鄭氏引《爾雅》此文及郭注，見《水經·濟水·注》，郝氏以爲〈滄水注〉，誤。濟水「東北過盧縣北」，鄭注：「濟水東北，與湄溝合，水上承湄湖，北流注濟。《爾雅》曰：『水草交曰湄』、『通谷者微』。鍵爲舍人

¹²⁸ 尤刻《文選》卷十二，頁16；又卷二二，頁15。

¹²⁹ 明州刊本六臣注《文選》卷十二，頁17；又卷二二引作「浦隩」（頁15），其「浦」字誤脫水旁，然「隩」字固不作「隈」。據長澤規矩也氏所考，明州本蓋宋孝宗初年所刻，爲後世六臣注之祖本。

¹³⁰ 尤刻《文選》卷二十，頁35。

¹³¹ 明州本，卷二十，頁37。

¹³² 《原本玉篇殘卷》，頁358。

曰：『水中有草木交合也。』郭景純曰：『微，水邊通谷也。』《釋名》曰：『湄，眉也，臨水如眉臨目也。』¹³³ 細繹此文，鄭氏引〈釋水〉、〈釋丘〉兩文及《釋名》，以釋「湄溝」、「湄湖」之所以得名。據上引《聲類》言「激，或湄字。」《釋文》云：「激，本又作湄。」是《水經注》引《爾雅》文當本作「激」，鄭氏知即「湄」字，故引以為據。後人因「激」字少見，轉寫誤作「微」耳。¹³⁴ 其引《爾雅》「谷」上有「通」字者，蓋鄭氏增文以足義耳，¹³⁵ 非《爾雅》原有此字，否則郭注豈非贅矣？郝氏但據《水經注》一例，欲改《爾雅》相承舊文，不免嗜異。楊守敬《水經注疏》亦言當以鄭氏所引，訂正今本《爾雅》經、注，¹³⁶ 不知鄭引郭注「邊」字亦衍文耳。此皆好奇之過也。

〈釋草〉蘇，桂荇。

郭注：蘇，荇類，故名桂荇。

《義疏》：《說文》用《爾雅》，《繫傳》云：「荇，白蘇也。」「桂荇，紫蘇也。」按《方言》云：「蘇，荇也。」則二者亦通名。……今按荇與蘇同，唯葉青白為異。（卷下之一，頁20）

森按：《倭名類聚鈔》引顧野王云：「葉大而有毛，其實白者曰荇；葉細而香，其實黑者曰蘇。此二物雖一類，其狀不同耳。」¹³⁷ 如其說，則蘇、荇其狀有別，實亦異也。

須，葑蓂。

郭注：未詳。

¹³³ 《水經注疏》，頁738。

¹³⁴ 按〈釋水〉「水草交為湄。」《釋文》謂「湄」字別本有作水旁從微者（卷二九，頁33），蓋六朝俗字。鄭注作「微」者，豈傳寫誤脫水旁與？然何以上下文俱書作「湄」，此獨水旁從微？

¹³⁵ 按鄭注引《爾雅》多非原文，如《汝水·注》引「《爾雅》曰：河其雍，汝有漬。」（楊疏，頁1767）然〈釋水〉本文作「水自河出為澗。……汝為漬。」敦煌本郭注殘卷同；又《洪水·注》引「《爾雅》曰：山一成謂之頓丘。」（同上，頁861）〈釋丘〉作「丘一成為敦丘」，敦煌本同，並其例也。

¹³⁶ 同註133。

¹³⁷ 《倭名類聚鈔》卷十七，頁6。

《義疏》：《說文》：「葑，須從也。」……《詩·谷風·傳》：「葑，須也。」《正義》引孫炎曰：「須，一名葑從。」鄭箋及《坊記·注》並云：「葑，蔓菁也。」《齊民要術》引注曰：「江東呼爲蕪菁，或爲菰。菰、須音相近，須則蕪菁。」《要術》所引，蓋舊注之文，《谷風·釋文》引作「郭云：菰菜」，似誤。（卷下之一，頁26）

森按：此一科非僻義，《說文》、毛傳、鄭箋及孫炎注，語皆分曉，郭璞不容不知，今注「未詳」二字，殊爲可疑。考《御覽》卷九七九引《爾雅》此文，並注云：「須，未聞。江東呼蕪菁爲菰，菰、須音相近故也。須即蕪菁也。」¹³⁸此注「江東」云云諸語，與《齊民要術》所引者近同。嘗考《御覽》所引《爾雅》及注，以郭璞本爲主，其注不記名姓者皆郭璞注，¹³⁹然則「須葑從」條下所引者，當亦郭注無疑。惟《御覽》所引，已經變亂，非郭璞原文之舊矣。以《齊民要術》所引者校之，《御覽》引文首「須未聞」三字當衍，蓋下文既已明言須與菰音近，須即蕪菁，是不得又言「須未聞」，以自相違戾。今本《爾雅》「須，葑從」上「龍，天蒿」，郭注無文，¹⁴⁰則「須葑從」下郭注「未詳」二字，當移於「龍天蒿」之下。據《御覽》引文，此注淆亂之故，尙略可推見焉。蓋舊本傳寫，誤以「龍天蒿」注「未詳」二字屬「須葑從」下，後人疑其與下文「江東」云云之語不諧，故於「未詳」上妄增一「須」字，《御覽》所引者是也。又或以注既言「未詳」，而下文又謂「須即蕪菁」，因疑「江東」云云諸語非郭注，故刪去之，邢疏所據本是也。¹⁴¹據《谷風·釋文》：「葑，孚容反，徐（邈）」

¹³⁸ 《御覽》卷九七九，頁5。

¹³⁹ 今以卷九七九所引《爾雅》各條證之，瓠類引「瓠，犀瓣。」注：「瓠中瓣也。《詩》曰『齒如瓠犀』。」（頁1）阮刻本唯二「犀」字作「棲」，其注同（卷八，頁3）。《文選》謝惠連《祭古冢文》，李善注引《爾雅》此文亦作「犀」（尤刻本，卷六十，頁22），阮氏《校勘記》失校。又蓼類引「蓼，虞蓼。」注：「虞蓼，澤蓼也。」（頁3）阮本惟注末無「也」字，餘同（同，頁7）；又葵類引「蓳，菟葵。」注：「似葵而小，葉狀如蓼，有毛汙，啖之滑。」（頁4）阮本惟注首「似」上有「頗」字，餘同（同，頁12）；又「蓳，戎葵。」注：「今蜀葵也，似葵，華如木槿華。」阮本悉同（同，頁14）；又「蓳，蚩蚩。」注：「今荆葵也，似葵，紫色也。」阮本同（同，頁8）。凡此，並可證《御覽》所引《爾雅注》其不記名姓者皆郭璞注也。

¹⁴⁰ 《爾雅注疏》卷八，頁8；宋刻各單注本同。

¹⁴¹ 按《釋草》下文「須，蕪菁。」邢疏：「案《詩·谷風》云『采葑采菲』，毛傳云：『葑，須也。』先儒即以『葑，須從』當之，孫炎云：『須，一名葑從。』今郭注上『葑」

音豐，須也。……《草木疏》云『蕪菁也』，郭璞云『今菘菜也』。¹⁴²陸德明所引「今菘菜也」之語，蓋約郭璞此注，然則《齊民要術》、《御覽》所引《爾雅注》，為郭注佚文，殆無疑義。郝《疏》反以《釋文》為誤，未之細考耳。翟灝《爾雅補郭》卷二亦云：「此一科有毛傳明文可據，似已無所置疑。郭注偶不檢及，以為未詳。」¹⁴³蓋亦不知今本郭注文有脫佚也。

中馗，菌。

郭注：地草也，似蓋，今江東名為土菌，亦曰馗廚，可啖之。

《義疏》：今草生樹上及樹根者多可食；而生平地者，溼熱所蒸，或毒蟲盤踞，食者慎之。《物類相感志》引孫炎云：「聞雷即生，俗呼地菌，白如脂，可食。亦名地草、北丁、馗廚，江東人今呼土菌，可食者。」是郭注所本也。

（卷下之一，頁50）

森按：《爾雅》家有兩孫炎。郝氏此疏所引孫炎之說，乃別一孫炎，在郭璞之後。據邢昺《爾雅疏·敘》言：「其為《注》者，則有犍為文學、劉歆、樊光、李巡、孫炎。」此五家舊注之孫炎，字叔然，三國時魏人。邢《敘》又言：「其為義疏者，則俗間有孫炎、高璉，皆淺近俗儒，不經師匠。」¹⁴⁴此為義疏者，別一孫炎，蓋唐、宋時人。朱彝尊《經義考》未加分別，翁方綱《經義考補正》、謝啟昆《小學考》始引丁杰之說辨之，以為二人。¹⁴⁵宋陸佃《埤雅》引孫氏，稱「孫炎注」者一，稱「孫炎正義」者七事，是判然二書，¹⁴⁶陸農師猶知之也。清人吳騫曾就《埤雅》所引七事，合輯為

從」云「未詳」，注此云「養蕪，似羊蹄，葉細，味酢，可食。」則郭意以毛云「葍，須」者，謂此養蕪也。」（《注疏》卷八，頁11）邢氏謂郭以毛傳言「葍，須」者為養蕪，其說大誤，翟灝《爾雅補郭》有駁（詳下注）。惟據疏文，知邢昺所據本「須，葍從」郭注已誤「未詳」，故邢氏為此臆說也。

¹⁴² 《釋文》卷五，頁12。

¹⁴³ 《續經解》卷一八九，頁4。

¹⁴⁴ 《爾雅注疏》卷首〈爾雅疏敘〉，頁1。

¹⁴⁵ 《經義考補正》卷十，頁3；又《小學考》卷三，頁4。

¹⁴⁶ 按《釋蟲》「蠛蠓，蠛蠓。」《埤雅》卷十一引孫炎注：「蠛蠓，此蟲微細群飛。」（頁6）吳騫《孫氏爾雅正義拾遺》云：「此當屬叔然舊注，故不曰《爾雅正義》。」其說是也，臧庸輯《爾雅漢注》、嚴可均《爾雅一切注音》並失采。

《孫氏爾雅正義拾遺》一卷。¹⁴⁷實則孫炎《正義》佚文，除《埤雅》所引者外，尚別有可考者：

〈釋草〉「蒿，山蒜。」宋釋贊寧《物類相感志》卷十一引：

孫炎曰：帝登蒿山，遭蒿茅草毒，將死。得蒜，乃齧之，解毒，¹⁴⁸乃收栽植。能殺豚（一作「蟲」）魚之毒，攝諸腥羶。（宋羅願《爾雅翼》卷八亦引之）

又「椴，木堇。」遼釋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五引：

孫炎《疏》：花如蜀葵，紫色，朝生夕隕也。此花夏五月方榮盛也。

又「中馗，菌。」《物類相感志》卷十一引孫炎云云（已見郝疏）。

又〈釋木〉「楓，楸櫟。」《物類相感志》卷十三引：

孫炎曰：楸木生江上，有寄生枝，高三四尺，生毛，一名楓子。天旱，以泥泥之即雨。¹⁴⁹

又〈釋獸〉「貔貅類貙。」《物類相感志》卷十引：

又按：《續修四庫總目提要》小學類臧庸《爾雅漢注》條，楊鍾義所撰提要，謂陸氏《埤雅》引孫炎之說，皆俗間之孫炎（頁1007），其說未核，楊氏未考其中尚有孫叔然注也。

¹⁴⁷ 按吳書有《拜經樓叢書》本。《埤雅》所引各條，今錄存之：

〈釋蟲〉「蟹，天螻。」《埤雅》卷十一引「孫炎《爾雅正義》以爲蟹是雄者，喜鳴，善飛；雌者腹大羽小，不能飛翔，食風與土。要以前甚澀，要以後甚利。」郝疏引此，遺末二句（卷下之三，頁2）。

又「莫貊，螳螂，蟀。」《埤雅》卷十一引孫炎《爾雅正義》云：「螳螂深秋乳子，至夏之初乃生。」按郭璞此注云：「孫叔然以《方言》說此，義亦不了。」邢疏：「《方言》云：『螳螂謂之髦，或謂之叮……。』孫炎取此《方言》之文，以『叮』上屬爲說。」蓋孫叔然以下文「叮蛭，負勞」之「叮」字屬上讀，以「螳螂，蟀、叮」爲義。與此所引孫炎《正義》絕異，其爲二書較然察矣。

又「蛾，羅。」《埤雅》卷十引「孫炎《爾雅正義》以爲蛾即是雄，羅即是雌。」

又「蛭，蛹。」《埤雅》卷十引「孫炎《爾雅正義》以爲蛭即是雄，蛹即是雌。」

又〈釋魚〉「鰓，鰓。」《埤雅》卷一引孫炎《爾雅正義》曰：「鰓，尋也。尋習其泥，厭其清水。」

又「鰓，鰓。」同上引孫炎《正義》曰：「鰓好獨行。」

又「蚶蠃」，《埤雅》卷二引「孫炎《正義》以爲負螺而行，因以名之。」

¹⁴⁸ 按「解毒」二字疑倒。

¹⁴⁹ 《御覽》卷十一亦引此文，作「高三四丈」，下「泥」字作「塗」。

孫炎曰：獸中最大者，龍頭、馬尾、虎爪，長四百尺，善走。以人爲食，遇有道君隱藏，無道君出食人矣。¹⁵⁰

凡此，並宋、遼時之書所引。《物類相感志》所引四事，雖不言其爲注爲疏，然按其說，與孫叔然《注》之簡質者顯然異趣；其言楓「天旱以泥泥之，即雨」、猓獮「長四百尺」，「遇有道君隱藏，無道君出食人矣」，說頗不經，蓋即邢昺〈敘〉所斥「淺近俗儒，不經師匠」者，然則此爲俗間孫炎之《疏》，殆無可疑。郝氏知《埤雅》所引，爲別一孫炎，¹⁵¹ 不知《物類相感志》所引，正同一家，致以孫疏爲郭注所本，誤矣。邵氏《正義》其誤亦同。¹⁵²

又按：「楓，楮楮」一條，《御覽》卷十一引之，稱「《爾雅孫炎注》云云」，¹⁵³ 蓋宋人修《御覽》時，已淆混孫炎注與俗間所傳孫炎《疏》爲一家矣。邵氏《正義》、臧庸輯《爾雅漢注》、嚴可均《爾雅一切註音》、郝氏《義疏》，及黃奭、馬國翰二家輯本，並據《御覽》采之，¹⁵⁴ 以爲魏孫炎注，胥失之矣。今並附記於此。

〈釋木〉椹，黏。

郭注：黏，似松，生江南，可以爲船及棺材；作柱，埋之不腐。

《義疏》：宋本及《釋文》俱作「黏」，不成字，蓋「黏」字之誤；徐鉉作「櫛」，亦非。段氏《說文注》依《爾雅》改作「黏」，是也。按《後漢書·華陀傳》有「漆葉青黏散」，黏亦不成字，注：「音女廉反」，恐即「黏」字之誤也。《釋文》：「黏，字或作杉，所咸反。郭音莛，又音纖。」據陸音、郭

¹⁵⁰ 按郝疏引此文，蓋以「長四百尺」爲不經，因擅改爲「長四尺」（卷下之六，頁11），然其文固明言此爲「獸中最大者」，如僅四尺，則亦尋常獸耳。郝氏所改，未是。

¹⁵¹ 按《釋蟲》「蛾，羅」條，郝疏云：「《埤雅》引孫炎《正義》云云，此別是一孫炎，《宋史·藝文志》『孫炎《爾雅疏》十卷』；邢昺〈序〉謂爲義疏者，俗間有孫炎、高捷，皆淺俗。即《埤雅》所引者也。」（卷下之三，頁14）

¹⁵² 《經解》卷五一七，頁33。

¹⁵³ 《御覽》卷十一，頁7。

¹⁵⁴ 邵氏《正義》，《經解》卷五一八，頁9；《爾雅漢注》卷下，頁11；嚴氏《一切註音》卷九，頁6；郝疏卷下之二，頁13。

又按：中央圖書館纂《中國歷代藝文總志》，其〈爾雅類〉，將吳騫所輯《孫氏爾雅正義拾遺》一卷，與黃奭、馬國翰所輯魏孫炎《注》混而爲一（頁318），殊誤。

注，此即今杉木也，但《爾雅》作「黏」，似當依《後漢書·注》作女廉反矣。（卷下之二，頁3）

森按：郝氏此疏頗多可議者：一、郝氏謂「黏不成字」，其說殊誤。檢《說文》炎部：「黏，火行也。从炎，占聲。」¹⁵⁵是「黏」字明見於《說文》矣；許書無「槲」篆，徐鉉增之，云「从木，黏聲。」則「槲」字即從之得聲，焉得謂「黏不成字」？徐鉉又言「今俗作『杉』，非是。所銜切。」蓋以「黏」字非木，而《爾雅》此字或本作「杉」，《說文》所無，故大徐以爲俗字，別爲增補「槲」篆。郝氏謂徐鉉作木旁黏字，亦誤，此沿段《注》訛文，未檢本書也。

二、《說文》木部：「桱，槲也。」鈕樹玉、嚴可均、王筠等以許書無「槲」字，因謂當依《爾雅》作「黏」；¹⁵⁶然諸家本除段注外，絕無作「黏」字者。段氏云：「黏，各本作槲，徐鉉因增一『槲』篆，非也。今刪『槲』篆，依《爾雅》正槲爲黏。〈釋木〉：『桱，黏。』上音彼，下音所咸反，即今之杉木也，『黏』與『杉』爲正俗字。」¹⁵⁷徐灝《說文段注箋》非之云：「鼎臣所增十九文之一作『槲』，並無『槲』篆；《爾雅》各本亦無作『黏』者，不知段所據何本？殊爲繆誤。」¹⁵⁸余檢〔臺北〕故宮所藏南宋國子監本、《四部叢刊》景印宋刻小字本、宋刻單疏本、元雪窗書院本，及日本松崎復景宋本，並作「黏」字，¹⁵⁹斷無作「黏」者，段氏蓋誤記，不則即其《注》轉寫誤刻耳。郝氏專治《爾雅》，乃不覺其誤，反據之以改相承舊文，尤可怪異。

三、《倭名類聚鈔》引郭璞《爾雅音義》云：「杉，似松，生江南，可以爲船材。」¹⁶⁰又桂馥《說文義證》：「《本草》『彼子』，唐本注云：此『彼』字當木旁作『桱』。……《爾雅》云：桱，一名杉。葉似杉，木如

¹⁵⁵ 段氏《說文注》十篇上，頁54。段云：「《廣韻》『也』作『貌』。」

¹⁵⁶ 見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錄》卷六上，頁5；又嚴可均，《說文校議》卷六上，頁2；又王筠，《說文解字句讀》卷十一，頁6。

¹⁵⁷ 段氏《說文注》六篇上，頁8。

¹⁵⁸ 《說文段注箋》卷六上，頁13。

¹⁵⁹ 南宋監本，卷下，頁8；宋小字本，卷下，頁3；單疏本，卷九，頁1；元雪窗本，卷下，頁7；松崎本，卷下，頁5。

¹⁶⁰ 《倭名類聚鈔》卷二十，頁25。

柏，肌軟，子名榧子。又『榧實生永昌。』……唐本注云……《爾雅》云：『榧，杉也。』其樹大連抱，高數仞，葉似杉，其木如柏，作松理，肌細軟，堪爲器用也。」¹⁶¹ 並「黏」字作「杉」，正《釋文》所言「黏，字或作杉」之本，段注雖字誤作「黏」，然仍音所咸反，郝氏乃比附「黏」字改音女廉反，則歧中又歧矣。考《說文》木部有「枯」字，云：「枯，木也。從木，占聲。」¹⁶² 與「黏」字從炎，占聲者，其音正同，《爾雅》「黏」字或即「枯」之假借，未可知也。

〈釋鳥〉梟，鴟。

郭注：土梟。

《義疏》：《詩·瞻卬·箋》：「梟、鴟，惡聲之鳥。」不言其狀。《漢書·武五子傳》：「昌邑多梟。」按《詩》「爲梟爲鴟」，似爲二物，《爾雅》則合爲一。（卷下之五，頁13, 14）

森按：郭璞注以「梟鴟」二字連讀，如上「茅鴟」、「怪鴟」之例也，故以爲一鳥，謂即土梟。余檢《倭名類聚鈔》鳥名引《爾雅》舊注云：「鴟、梟，分別大小之名也。」¹⁶³ 蓋二者雖同爲一類，實有別也。然則《爾雅》古義亦以爲二鳥，非必悉如郭璞所解。

鰩頭，鰩。

郭注：似鳧，脚近尾，略不能行，江東謂之魚鰩。

《義疏》：《御覽》九百廿八引孫炎曰：「鳥鰩也。」郭云「魚鰩」，魚、鳥雙聲兼疊韻也。《本草拾遺》說鰩鰩云：「一種頭細身長，頸上白者名魚鰩。」李時珍云：「似鰩鰩而蛇頭長項。冬月羽毛落盡，棲息溪岸，見人，不能行，即沒入水者，《爾雅》所謂鰩頭魚鰩也。」（卷下之五，頁17, 18）

森按：宋本《御覽》引《爾雅》此文作「鰩頭，鰩。」孫炎曰：「鳥鰩也。」¹⁶⁴ 「鰩」字誤，孫注「鳥鰩」亦「魚鰩」之誤耳。觀諸家俱稱魚鰩，

¹⁶¹ 《說文解字義證》卷十六，頁17。

¹⁶² 段氏《說文注》六篇上，頁20。

¹⁶³ 《倭名類聚鈔》卷十八，頁5。

¹⁶⁴ 《御覽》卷九二八，頁3。

陳鴻森

又言此鳥似鷓鴣，則居水澤間善捕魚者，故名。郝氏乃謂「孫炎曰『鳥鵒也』，郭云『魚鵒』，魚、鳥雙聲兼疊韻」，然孫注雖誤「鳥」字，固不作「鳥」也。郝氏率爾立說，頗失謹嚴。

（本文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九日通過刊登）

一九八一年，余遊學日京，無所遇合。張以仁師知我困頓彼邦，亟勸余返國，以余習作呈陳槃庵、王叔岷、李孝定、龍宇純諸先生，爲之延譽，並薦之使入史語所，俾得從諸先生問業。明年春，余自東京歸，迄今忽忽十七年矣。余得以肆力於學，吾師所賜者多矣。近值 吾師七秩榮退之日，師長於《春秋》內外傳、故訓音聲之學，爰檢向所肄舊業，以爲此文，用以代錢。惟恨中年衰病，未盡所學，不足以副 吾師之望耳。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鴻森校訖後記。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一切經音義》，唐·釋玄應著，寶晉齋重刻莊炘校刊本（文中引用，簡稱「玄應音義」），同治八年。
- 《一切經音義》，唐·釋慧琳著，臺北：大通書局景印高麗藏本（文中引用，簡稱「慧琳音義」），1970。
- 《十駕齋養新錄》，清·錢大昕著，臺北：鼎文書局《錢大昕讀書筆記廿九種》所收，1979。
- 《小學考》，清·謝啟昆著，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光緒十五年刊本。
- 《公羊注疏》，漢·何休注，舊題唐·徐彥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南昌府學本。
- 《太平御覽》，宋·李昉等著，《四部叢刊》景印日本帝室圖書寮、京都東福寺、岩崎氏靜嘉堂藏宋刊本。
- 《文選》，唐·李善注，北京：中華書局景印北京圖書館藏南宋淳熙間尤袤刻本，1974；又唐·呂延祚等并李善注，日本汲古書院景印足利學校舊藏南宋明州刊本，1974。
- 《毛詩注疏》，漢·毛氏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南昌府學本。
- 《水經注疏》，北魏·酈道元注，清·楊守敬、熊會貞疏，江蘇古籍出版社段熙仲點校本，1989。
- 《令集解》，日本·直本集解，東京：國書刊行會排印本，大正十三年。
- 《史記》，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 《左傳注疏》，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南昌府學本。
- 《玉燭寶典》，隋·杜臺卿著，《古逸叢書》本。
- 《周易集解纂疏》，唐·李鼎祚集解，清·李道平纂疏，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4。
- 《孟子注疏》，漢·趙岐注，舊題宋·孫奭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南昌府學本。
- 《尚書注疏》，〔偽〕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南昌府學本。
- 《尚書後案》，清·王鳴盛著，《經解》本。
- 《物類相感志》，宋·釋贊寧著，清·陳鱣鈔足本（國家圖書館藏本）。

- 《後漢書》，劉宋·范曄著，唐·李賢注，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 《拜經文集》，清·臧庸著，上元宗氏景印葉名澧舊藏寫本，1930。
- 《拜經日記》，清·臧庸著，《拜經堂叢書》本。
- 《倭名類聚鈔》，日本·源順著，東京：風間書房景印本，1977。
- 《原本玉篇殘卷》，梁·顧野王著，北京：中華書局景印本，1985。
- 《孫氏爾雅正義拾遺》，清·吳騫輯，《拜經樓叢書》本。
- 《國語》，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嘉慶庚申黃丕烈重雕天聖明道本。
- 《埤雅》，宋·陸佃著，《四部叢刊》本。
- 《清史稿》，趙爾巽等纂，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 《莊子集釋》，清·郭慶藩集釋，北京：中華書局王孝魚點校本，1961。
- 《通志堂經解目錄》，清·翁方綱訂，臺北：廣文書局影印《粵雅堂叢書》本，1968。
- 《通典》，唐·杜佑著，商務印書館《十通》本。
- 《經典釋文》，唐·陸德明著，《通志堂經解》本；又盧文弨《抱經堂叢書》本；又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宋元遞修本，1980；又葉林宗影宋鈔本（現藏臺北國家圖書館）。
- 《經典釋文考證》，清·盧文弨著，附刻抱經堂本《釋文》後。
- 《經義考補正》，清·翁方綱著，臺北：廣文書局影印《粵雅堂叢書》本，1968。
- 《經義述聞》，清·王引之著，《經解》本。
- 《漢學師承記》，清·江藩著，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
- 《爾雅》，晉·郭璞注，〔臺北〕故宮博物院影印南宋國子監刻本；又《四部叢刊》景印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刻小字本；又日本松崎復羽澤石經山房景宋本；又臧庸景刻元雪窗書院本；另以伯二六六一號敦煌本《爾雅郭注》殘卷參校。
- 《爾雅正義》，清·邵晉涵著，《經解》本。
- 《爾雅注疏》，晉·郭璞注，宋·邢昺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南昌府學本；另以《續古逸叢書》景印吳興蔣氏藏宋刻單疏本參校。
- 《爾雅校勘記》，清·阮元著，《經解》本。
- 《爾雅郝注刊誤》，清·王念孫著，《殷禮在斯堂叢書》本。
- 《爾雅義疏》，清·郝懿行著，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同治六年刊本。
- 《爾雅補郭》，清·翟灝著，《續經解》本。
- 《爾雅漢注》，清·臧庸輯，問經堂刊本，嘉慶七年。
- 《爾雅釋文校勘記》，清·阮元著，《經解》本。
- 《說文古本考》，清·沈濤著，上海醫學書局景印潘氏滂喜齋刊本，1926。
- 《說文段注箋》，清·徐灝著，臺北：廣文書局《說文叢刊》本，1972。
- 《說文校議》，清·嚴可均著，歸安姚氏重刊本，同治十三年。

- 《說文解字句讀》，清·王筠著，臺北：廣文書局《說文叢刊》本，1972。
- 《說文解字注》，清·段玉裁注，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經韻樓本。
- 《說文解字校錄》，清·鈕樹玉著，江蘇書局刊本，光緒十一年。
- 《說文解字義證》，清·桂馥著，湖北崇文書局刊本，同治九年。
- 《說苑》，《四部叢刊》景印葛氏傳樸堂藏明鈔本。
- 《銅熨斗齋隨筆》，清·沈濤著，咸豐七年沈氏原刊本。
- 《儀禮正義》，清·胡培翬著，江蘇古籍出版社段熙仲點校本，1993。
- 《儀禮注疏》，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南昌府學本。
- 《廣雅疏證》，魏·張揖著，清·王念孫疏證，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本，1972。
- 《論語注疏》，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南昌府學本。
- 《禮記注疏》，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南昌府學本。
- 《禮記校勘記》，清·阮元著，《經解》本。
- 《魏書》，北齊·魏收著，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 《藝文類聚》，唐·歐陽詢等纂，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
- 《釋名疏證補》，漢·劉熙著，清·畢沅疏證、王先謙補，臺北：鼎文書局影印本，1972。
- 《續一切經音義》，遼·釋希麟著，臺北：大通書局景印本（文中引用，簡稱「希麟音義」），1970。
-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排印本，1993。
- 《曬書堂文集》，清·郝懿行著，《郝氏遺書》本，光緒十年。

二、近人論著

國立中央圖書館

- 1984 《中國歷代藝文總考》〔經部〕，國立中央圖書館。

黃焯

- 1980 《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

陳鴻森

- 1997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辨證（一）〉，《大陸雜誌》95.6。

蕭璋

- 1994 〈王石臞刪訂《爾雅義疏》聲韻謬誤述補〉，收於氏著《文字訓詁論集》，北京：語文出版社。

An Exegetical Study of Hao Yi-xing's *Er-ya Yi-shu*

Hung-sen Che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Among the works of nearly one hundred Ch'ing scholars who studied *Er-ya*, Shao Jin-han's *Er-ya Zheng-yi* and Hao Yi-xing's *Er-ya Yi-shu* are most famous, and the latter has been generally considered superior but the evaluation may not be completely accurate.

Hao Yi-xing himself claims that his work is better than Shao's in the discussion of phonology and phonetic cloning and in the study of the plants, insects and animals. This claim is at least partly deflated by Xiao Zhang, a scholar from Mainland China, who points out many errors Hao Yi-xing made in his discussion of phonology and phonetic cloning. Whether Hao Yi-xing's study of the plants, etc. can withstand the scrutiny of modern experts remains to be seen.

This article is an exegetical examination of *Er-ya Yi-shu*, particularly Hao Yi-xing's effort proof-reading the text of *Er-ya* and Guo Pu's commentaries. The examination has uncovered several Hao Yi-xing's mistakes. It should be useful to students of *Er-ya* and ancient texts in general.

Keywords: *Er-ya*, Hao Yi-xing, *Er-ya Yi-shu*